

# 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

(皖组字〔2008〕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有关问答精神，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自觉按照规定交纳党费。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实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

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地各单位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

对于只有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如：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审计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公安值勤岗位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交通补贴等），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五条 企业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交纳党

费的比例参照第四条规定执行。

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是指：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职务）津贴补贴。活的部分是指：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对于只有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高空、高温作业和有害、有毒等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以及社会保障类补贴、住房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表彰奖励完成某工程项目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参照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自由职业者等人员中的党员要自觉、主动申报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作为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参照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包括：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补贴（即：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各地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普遍发放的补贴，相当于在职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

对于只有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宅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养老金包括：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金。

第九条 农民党员中，从事农牧渔业生产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5** 元；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党员，参照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交纳党费；外出务工经商和承包集体林地、果园、鱼塘等经营项目的农民党员，要自觉、主动申报月平均纯收入，交纳党费的比例参照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

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十一条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交纳党费标准：对在流入地就业的流动党员，参照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执行；对未就业的流动党员，其中，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每月交纳党费 **0.5** 元。

第十二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三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通常情况下，先由党员本人将党费交给党小组长，再由党小组长交给支部组织委员，然后由组织委员集中上交上级党委。

第十五条 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在流入地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在流入地建立的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委托流入地党组织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因外出

地点变动频繁而未能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的流动党员，可向流出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也可在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后，向流入地党组织补交党费。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仍向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交纳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流动党员返回原居住地或原单位后，原所在党支部应及时查验其《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记载的党费交纳情况。

第十六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七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交纳**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自愿一次交纳**500**元以上（含**500**元），**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省委。具体办法是：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代收，通过省辖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等汇交省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需汇交中央的由省委组织部转汇中央组织部，然后由中央组织部或省委组织部开具收据，并转交本人或其亲属。

第十八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上交和留存党费的比例：以党员全年实交的党费总额为基数，各省辖市党委，每年上交省委**20%**（包括上交中央**5%**），留存**80%**；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消防部队、警卫局党委，上交省委**30%**（包括上交中央**5%**），留存**70%**。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上缴省委的党费应于次年 2 月底前一次性汇入省委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委和基层党委可以留存党费。县（市、区）委留存党费比例、可以留存党费的基层党委及其留存比例，由各省辖市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及有党费留成单位党委，向上级党组织缴纳党费，应通过银行汇入上级党费账户，不要直接缴纳现金。

###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二十六条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上缴的党费可按 **50%** 比例，定期下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活动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非公经济党组织中党员交纳的党费可大部分或全部返还给非公经济党组织，作为非公经济党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



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三十条 每项党费支出，都要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批件齐全，手续完备。要有书面使用申请报告或填写党费使用审批单，经主管党费的处（科）室审查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意后，方能使用。

第三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是代同级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党费。各级组织部门、有留成党费的基层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经常过问党费工作，分管负责人对党费工作负领导责任，职能处（科）室负责人对党费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的内设机构承办,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

第三十四条 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党费帐簿、凭证、报表等党费会计资料要按规定立卷建档,妥善保管。要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和党组织设置调整中党费档案的移交、清收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允许将党费与其它经费混存混放,不得用党费账户办理非党费存汇业务。党费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党性强、作风正,有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坚持原则并懂得一定财务知识的同志从事党费管理工作。要保持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

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对新接管党费管理人员，要坚持先培训，后上岗。

第三十七条 党费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必须严格按照党费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党费帐簿移交手续，并由主管领导亲自监交，由移交人、接替人、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盖章）。新接管人员必须继续使用移交的帐簿，连续记帐，不得自立新帐。

第三十八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者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包括每名党员实际交纳党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省辖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每年**2**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省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县（市、区）委组织部及有留存党费的基层党委要于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组织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

主要项目及数额；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